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告知书

穗人社复案字〔2022〕第64号

广州市巨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因申请人杨威近亲属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53387号），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依法已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现依法告知你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的行政复议审查。若你同意作为第三人参加审查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25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15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4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364656